

当幅度或各国任职人数的任何其他可能的标准，并建议如何将这些标准并入上文(b)(一)至(四)分段；

(d) 研究会费百分比最高限额的规定对计算任何会员国应占工作人员数额有何影响；

(e) 详细说明目前的加权适当幅度的计算方法，并说明这项计算方法的根据，同时研究各个员额的指示性评价方法，以确保各会员国在任职人数和职等两方面都保持均衡；

2. 并请秘书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会以前六个星期，将上述报告和材料提交会员国审议；

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③

三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3号决议第一节第1(c)段的规定，继续改善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候选人名册；

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门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位叙级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④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⑤并请秘书长就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③ A/C.5/34/7。

^④ A/C.5/34/37。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27至29段。

34/2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咨询机构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问题的说明^⑥中所列工作人员的要求；

2. 又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的说明^⑦中对工作人员的要求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3. 重申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力；

4. 表示随时准备听取和充分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一位公认的代表于秘书长在“人事问题”的项目下提出并印发的一份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

5. 表示随时准备听取和充分考虑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指定的一位代表于秘书长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提出并印发的一份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秘书处内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与人事直接有关问题的咨询机构的各种方式，并说明这些机构实现改善工作人员参与情况的目标的程度；在编写这个报告时，应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7. 又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考虑工作人员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其他接触方式。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34/22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

^⑥ A/C.5/34/CRP.5 和 6。

^⑦ A/C.5/34/29。